附件2

关于优化住房公积金死亡提取政策的解读

一、出台目的

 为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海南自由贸易港营商环境，简化职工办事流程，进一步提升缴存职工的满意度，我局就住房公积金死亡提取业务规定进行优化调整。

二、住房公积金死亡提取业务主要优化哪方面内容。

（一）新增死亡提取资金转死亡职工本人社保卡，由其法定第一顺位继承人申请承诺办理的，无需提供遗产公证书的承诺办理方式。

 （二）提高原承诺办理制情形下提取的金额，将原无需提供遗产公证书承诺办理的金额由1000元提高至10000元。

三、优化规定后，死亡职工有哪些情形的，不再需要提供遗产继承公证书，办理要件有哪些。

 死亡职工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可由其法定第一顺位继承人提供职工死亡证明、直系亲属关系证明等材料并签署承诺书申请办理，无需再提供遗产继承公证书。

 （一）死亡职工有我省有效社保卡账户，所申请提取款项转至死亡职工社保卡账户的。

（二）死亡职工无我省有效社保卡账户，且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在10000元（含）以下，所申请提取款项转至法定第一顺位继承人（申请人）银行卡账户的。

**办理要件为：**

1.继承人身份证件；

2.职工死亡证明或死亡注销户籍材料；

3.结婚证、户口簿、出生医学证明等第一顺位继承人证明材料之一；

4.公共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；

5.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，还需提供监护关系证明、监护人身份证件。

四、优化规定后，哪种类型的死亡提取情形，仍需提供遗产继承公证书等材料，办理要件有哪些。

上述第三条规定的两种情形之外，继承人需提供遗产继承公证书等材料申请办理。

**办理要件为：**

1.继承人身份证件；

2.遗产继承公证书或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书、裁定书或调解书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；

3.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，还需提供监护关系证明、监护人的身份证件。

五、申请承诺办理死亡提取业务，要求的法定第一顺位继承人是指哪些，需要全部第一顺位继承人到场办理吗？

根据《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规定，法定第一顺位继承人是指死亡职工的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。申请承诺办理死亡提取业务时，仅需其中一位法定第一顺位继承人申请承诺办理即可。